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CT 球管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预算金额：65 万元，最高限价：65 万元。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转为质保金，验后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四、无效投标情形：

4.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4.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4.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4.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4.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4.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4.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4.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4.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4.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CT 球管	1 套	

注：产品名称只是习惯性叫法，实际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具有产品注册证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1、热容量≥6.3M；

- 2、阳极转速 $\geq 6500\text{RPM}$;
- 3、阳极角度 $\geq 7.0^\circ$;
- ▲4、小焦点 $\leq 0.6 \times 0.7$, 大焦点 $\geq 0.9 \times 0.9$;
- ▲5、标称输入功率: 小焦点 $\geq 24\text{KW}$ 大焦点 $\geq 72\text{KW}$;
- ▲6、最大管电流: $\geq 600\text{mA}$;
- ▲7、固有滤过: $\geq 4.8 \text{ mm Al @ } 75 \text{ kV}$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转为质保金, 验后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4.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质保期内球管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需在 72 小时内提供新球管一支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2 备品备件要求

4.2.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4.2.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4.2.3 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

★4.3 质保期：1 年（不限秒次全赔）。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

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其他验收规定：

5.4.1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六、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格式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

	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1）投标人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	--

特别说明：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2.1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分(满分 5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是否偏离进行评价： （1）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 （2）带“▲”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项，直至 0 分为止。 注：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厂家宣传彩页作为证明材料,技术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图片或者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	--	--

2.2 功能要求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功能要求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所反映的技术功能特点（适用性、安全性、操作简易性、技术设计先进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能同时满足以上技术功能特点的，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5 分； （2）其中一项不满足扣 1 分，直至 0 分为止。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3.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关业绩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为该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2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拒绝支付质保金）。 （1）到达时间 < 4 小时的该项得满分 5 分； （2）4 小时 ≤ 到达时间 < 10 小时的该项得 3 分； （3）10 小时 ≤ 到达时间 < 24 小时的该项得 1 分； （4）到达时间 ≥ 24 小时的该项为 0 分。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各包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缺项或者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小项扣1分，扣完为止。（0~4分）。	投标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 
-------------------------------	---	--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4.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